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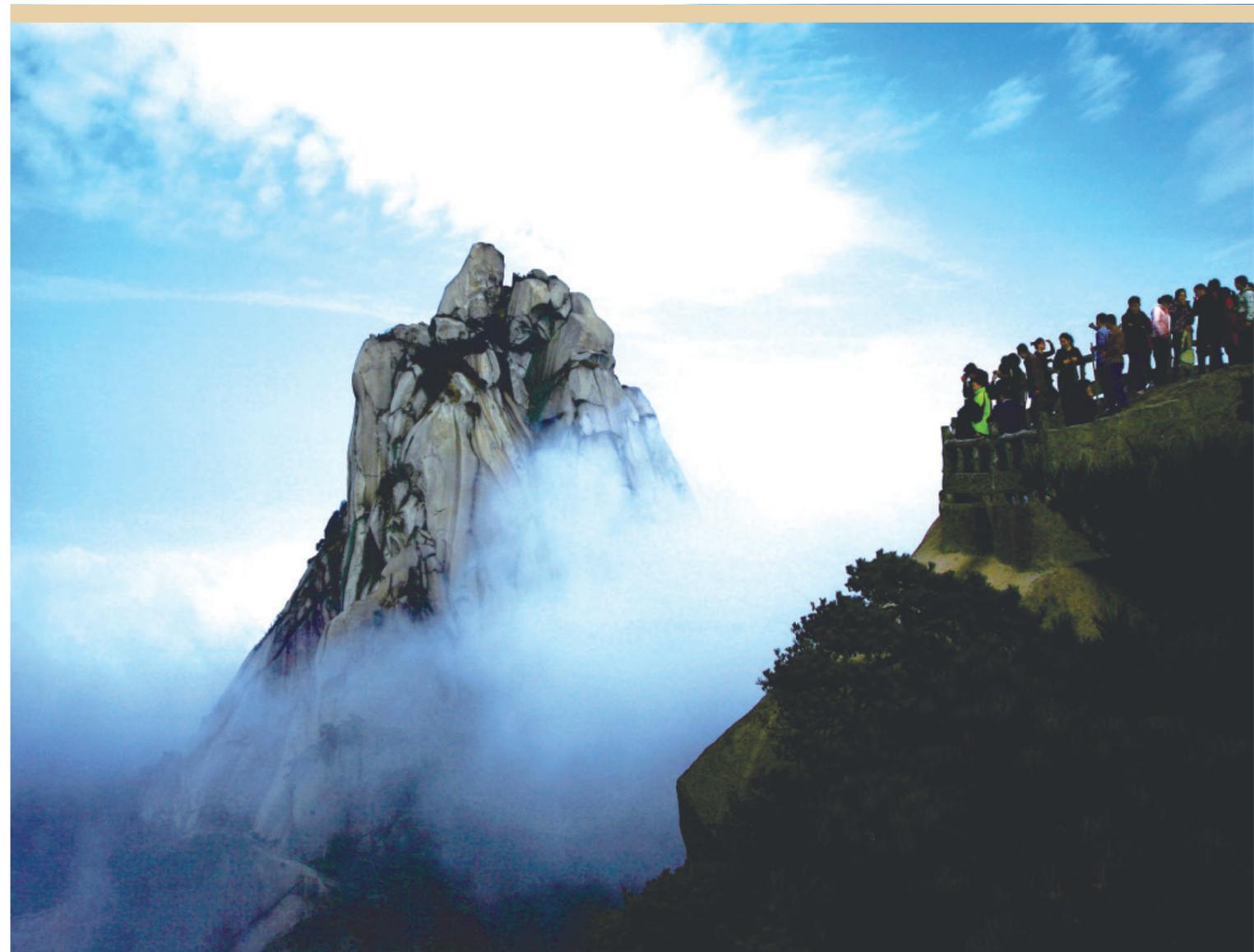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协会动态

1. 省民政厅对我会开展等级复评
2. 2023年度住建领域专业法律知识培训顺利启动
3. 省建设法制协会践行服务基层使命

会员动态

1. 界首市以训代会打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
2. 淮南市住建局四维度提升住宅工程质量
3. 南陵县城管局组织综合执法整治电动车载客行为

政策之音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3. 我省印发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4. 安徽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

他山之石

1. 《怀化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正式出台
2. 承德用法治力量守护城市历史文脉

案例选编

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场行政机关有权处罚

信息简讯

1. 宿州城管局举办行政执法人员技能竞赛
2. 黄山市举办住建（城管）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技能竞赛
3. 长丰县住建局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会
4.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坚持规范执法提升执法质效



2023年第09期
(总第167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业务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
淮南市房地产业协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云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金服工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至达律师事务所
安徽至达财税法研究中心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永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合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推动 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放到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全局中谋划，做到普法工作有布置、有落实、有督促、有考核、有总结。“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积极应对普法环境复杂化、普法对象多元化、普法需求多样化的新形势，创新普法形式，增强法治宣传实效，普法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在普法内容上“有料有质”

一是突出抓好自建房新法宣传普及。长沙“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成立立法工作专班，迅速启动立法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快速推进工作。在6个月内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全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和《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简称《条例》），其中《条例》是全国省级层面首部关于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2022年12月14日，举办新闻发布会，向

社会各界宣传安徽省自建房立法。2023年4月，在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举办为期半个月的“安徽省自建房屋立法主题展”，专人现场讲解，群众广泛参与，普法效果良好。

二是紧盯优化营商环境确定普法内容。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安徽省率先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告知承诺制”，与省司法厅等六部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现场对进行政策解读，人民网、安徽日报、安徽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截至2023年7月，免罚案件达1500余件，为群众和市场主体减轻负担4200余万元，为企业发展壮大营造公开、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法治硬支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软实力。

三是紧盯人民群众需要确定普法内容。聚焦预售商品住宅房业主对购房质量的担忧，探索建立“住宅工程开放日活动”制度。在新建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邀请购房业主到场参观户内及相关公共区域、公共设

施，对业主提出的问题，承诺整改时限，分类组织整改。在现场设立咨询台，普及住宅工程质量相关知识，宣传房屋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出现质量问题如何依法处理解决等，主动防范化解群众反映的住宅工程质量问题，努力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

二、在普法对象上“有序有方”

一是紧抓关键少数。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100%出庭应诉制度落实。厅主要负责同志每年为厅干部职工讲法治课，每年举办由各市住建、城管、公积金部门负责人和法制机构负责人参加的法治政府能力提升培训班，每年组织厅机关干部和直属单位干部职工旁听庭审活动，着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

二是紧抓执法人员。制定出台《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专门法律知识考试大纲》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每年组织3000余名执法人员培训，连续两年组织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技能大赛，2名夺魁者被安徽省总工会命名“安徽省金牌职工”。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的工作指引〉的通知》，大力推行说理式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精准普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是紧抓服务对象。紧贴行业管理实际，连续两年举办“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法治培训”，在课程设置上，坚持企业需要什么就培训什么，开设涉案企业合规审查、经济合同风险防控等课程。针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加强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紧贴城市管理需要，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三、在普法形式上“有声有色”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结合党组织结对共建，每季度开展“送法到基层进企业”活动，到基层讲法治课，进企业宣传法律，与基层法治工作者召开交流会，帮助解决法治工作的实际问题。每逢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江淮普法行等重要节点，选派志愿者组成法治服务队，开展“送法进工地、关爱农民工”活动，把普法和法治服务体现在为群众办实事的过程中。

二是强化新媒体应用。制作“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主题展H5”“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立法H5”“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微视频”和“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微视频”推送至今日头条、厅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和平台。组织“宪法法律知识网上有奖竞答”“党内法规知识网上竞答”“建设法律法规知识竞答”“民法典、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立法有奖

知识竞答”等，累计上万人参与答题。

三是大力开展法治文化作品创作。连续5年组织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征文比赛，积极宣传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情况和先进事迹，对优秀的作品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积极开展法治动漫、法治微视频征集活动，指导编写《安徽垃圾分类知识教育读本》。

四、在普法效果上“有力有效”

一是法治素养得到明显提升。全面实行普法责任制，每年公布《“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建立健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厅机关人员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近年来，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案件无一起被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纠错。

二是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组织各类普法活动50余次。安徽省制定住房城乡建设省级地方性法规规章5部、修订7部。坚持以示

范带发展、以创建促提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评安徽省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工作受省通报表扬，行业立法、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多次在省相关会议上介绍了经验做法。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通过建立“专项整治+系统治理”工作机制，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复议、诉讼和信访量逐年下降。

三是法治文化氛围逐渐浓厚。坚持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住房城乡建设整体布局，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方面体现法治元素，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加强研究阐发、公共普及、传承运，全省1400余个公园均设置相应法治内容，法治元素融入群众公共文化活动中，营造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采编自安徽普法网)

省民政厅对我会开展等级复评



9月22日下午，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专家组一行莅临我会开展“5A”等级现场复评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有关领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巡视员、省建设法制协会专家组组长仲亚平，以及协会李晓纲会长和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了评估汇报会。

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专家、省

社会组织总会副会长、省电力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高峰首先对协会积极申报等级复评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其次介绍了开展等级评估的意义、作用。同时高峰副会长还就有关评估指标体系设置及分值结构等作了解释和说明。李晓纲会长代表协会向专家组一行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就协会复评工作准备及近年主要工作成效向

专家组一行进行了简要报告。

按评估要求，李家冬代表协会分别围绕基本概况、党建开展、作用发挥、创新举措、成果经验等情况向专家组进行了汇报。评估组专家在听取汇报后，从基础条件、党建工作、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五大方面分别按评估指标对协会工作情况进行逐项评估、打分。

经现场预打分后，专家组随即召开了评估反馈会。专家组副组长高峰指出，一是协会作为“5A”级社会组织，相关工作开展有质量、有深度、有形式、有内容，部分创新举措起到了示范作用。二是协会对本次复评工作积极认真、准备充分，各项工作梳理清晰、有序。三是通过复评材料可以感受到协会近年工作成效明显，是一个有很大发展空间的社会组织。另外，高峰副会长对协会提出了几点希望，一要强化制度建设，坚持以协会章程为原则，发挥用制度管人、管事效应。二要注重增加员工能力提升培训，不断提高专职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三要对照新版评估指标体系，不断总结经验、创新服务举措，以更好适应住建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需要。

座谈期间，省住建厅法规处黄义军副处长还就协会近年来紧密围绕住建系统法治建设中心工作，在服务行业普法、立法、执法以及开展行业调研、法律咨询等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向专家组成员进行了着重介

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巡视员、省建设法制协会专家组组长仲亚平，分别围绕协会专家库建设管理、服务举措、作用发挥等向评估专家进行了汇报。

李晓纲会长在听取专家组反馈意见后指出，一是对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专家组赴协会开展评估、指导表示感谢。二是就专家组提出的一些建议和意见，协会将认真梳理及时改进提升。三是省建设法制协会将在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的关心下，始终以“5A”级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持续做好各项工作。四是协会将在省住建厅的指导下，紧密围绕住建行业法治建设中心任务，不但探索新方式，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继续提供更多的服务。五是协会将以此次复评为契机，持续强化协会各项制度建设及业务拓展，不断增强发展动能，按照协会制定的《第六届理事会工作规划》勇毅前行。

2018年省建设法制协会获得了“5A”等级称号。本次复评既是工作检视也是强化提升。为做好复评迎检，协会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开会研究、梳理评估指标和档案资料，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经积极准备，协会秘书处按时完成了近五年来各类工作档案及资料整理，为确保完成复评、达标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协会秘书处)

2023年度住建领域专业法律知识培训顺利启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精神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法〔2023〕3号)相关要求，进一步提升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由协会组织开展的2023年度(下半年)住建领域专业法律知识培训于9月25日在合肥顺利启动。

本次培训较以往有所不同，主要采取

了分行业、分类别的形式开展。按照要求，协会结合住建系统不同执法领域，本次培训主要划分为城乡建设类、城市管理类、房地产类、公积金类。在培训内容上，除设置公共法律知识外，还围绕住建执法领域特点设置了专业法律法规知识，从而更好地帮助执法人员更有针对性地学新知新、找准差距、提升水平。为保证授课质量，在师资配备上还特别邀请了省委党校、省检察院、合肥中院等教授、专家为参学人员进行讲授有关内容。同时还组织开展了

党性教育活动。

今后，省建设法制协会将充分发挥好专业培训服务优势，进一步创新组织形式，坚持以提升住建系统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能力为抓手，不断适应当前住建系统执

法形势的新需求，着力提升服务住建行业各项综合能力，为实现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服务保障。

(协会秘书处)

省建设法制协会践行服务基层使命 ——萧县城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服务



为切实发挥协会服务行业、服务基层作用。9月23—28号受萧县城市管理局委托，省建设法制协会在萧县举办了“全县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专题培训”活动。本次培训是协会服务基层的重要举措，也是转变服务理念，统筹发挥优势资源的尝试之举。

开班仪式上，李晓纲会长向大家介绍

了培训前期筹备、内容设置、时间安排等情况。同时就协会性质、组织架构、服务举措，以及近年来取得的主要成效向大家进行了介绍。对萧县城管局按时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学习，李晓纲会长给予了高度赞扬，并就前期筹备中对协会给予的支持、理解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李晓纲会长对大

家学习提出了几点建议，一要立根固本学，着力提升政治站位。二要集中精力学，着力提升业务水平。三要注重方式学，着力提升学习实效。李会长建议大家要经常性地走出去，多倾听、多交流，尤其是向其他兄弟省、市同行学习，以此不断提升全县城管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能力，更好地适应县域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新需要。

萧县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玉龙主持了开班仪式。杨玉龙副局长在讲话中对省建设法制协会将培训服务送到基层表示欢迎，对协会前期各项精心准备表示衷心感谢。杨玉龙副局长对大家提出了几点要求。一要珍惜培训机会，集中精力认真学习。二要联系工作实际主动学，要抓住省里来的教授、专家亲临现场机会，多请教、多咨询。三要严格遵守培训班各项纪律要求，按时打卡、签到。四要按照协会制定

的各项学习标准，认真完成学习任务。

本次专题培训服务是协会承接萧县城管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培训内容上主要结合当地县域城市管理执法实际需要，按照理论和实务，分别设置了基础法律知识和城市管理执法文书制作、典型案例分析、执法人员心理健康等内容。邀请有关教授、协会专家赴萧县授课。为保证培训质量，本次培训组织萧县城管局均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指定专人配合协会落实考勤签到、知识测试等学习要求。

培训结束后，协会向参学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通过信息反馈看，我会培训组织工作受到了局领导班子和各参学人员的一致好评。下一步，我会将不断总结经验、提升能力，为县区执法单位送上更多的优质培训服务。

(协会秘书处)

会员动态

界首市以训代会打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

为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推动城镇燃气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巩固提升行动和重大事故隐患风险排

查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9月14日，界首市以训代会，在市住建局组织召开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会议，各

乡镇（街道）、协调机制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各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排部署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工作。

通报案例，加强培训，开展警示教育。会议明确，市住建局作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和牵头单位，立足燃气安全支点，协同市安委会制定了《界首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同时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对天然气安全管理的重要性、企业安全职责如何落实、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安全基本要求等组织专家进行深入讲解。

多措并举，明确重点，全力打好攻坚战。会议明确，利用3个月时间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攻坚行动，持续开展各行业燃气领域安全排查整治。在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行动的同时，各部门结合各自职

淮南市住建局四维度提升住宅工程质量

一是强化监管力。加大对房地产项目施工巡查检查频次，开展全覆盖检查，强化关键节点管控，对赋权的高新区、经开区房地产项目每季度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其他县区房地产项目每季度按照不少于总量25%的比例进行检查。今年以来已检查

责，以“点面结合”形式，增强宣传声势，持续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凝聚合力，履职尽责，扎实推进排查整治。会议要求，要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部门监管、属地管理责任，凝心聚力、分工协作，聚焦燃气经营、燃气输送配送、燃气使用、燃气管线施工和燃气具生产销售等重点环节，突出强化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排查整治，重点排查餐饮场所、学校、养老院、医院等场所以及各类用户橡胶软管隐患，建立摸底台账和问题隐患整改清单，督促用户及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动态清零，最终实现“消除存量隐患、控制新的隐患”的效果，在2025年全面形成长效工作监管机制。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 姜军）

项目200余次，针对发现的常见质量问题当场进行交办，已全部整改到位。

二是实行预验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1个月开展预验收，将质量问题化解关口前移，未组织开展预验收或对查验出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到位的住宅工程，建设单位不

得组织竣工验收。今年以来，共对20个住宅项目预验收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三是推动“开放日”。分三个阶段全面推行业主开放日制度，未落实业主开放日制度的项目不得组织竣工验收。2023年以来全市共有22个住宅项目202个单体工程开展了业主开放日，共计反映质量问题2108条，全部于竣工验收前完成整改。

南陵县城管局组织联合执法整治电动车载客行为

为进一步强化城区路面秩序，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9月，南陵县城管局联合县交警大队、交通局组成联合执法组，对电动车违法行为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综合整治。

此次整治行动以惠民路、陵阳路、漳河大道、春谷路为主线，围绕医院、车站、重点小区等交通违法乱点较集中的路段，针对“三、四轮电动车”违规载客等交通违法行为展开集中整治。执法人员通过现场宣讲违规载客危害、劝导驾驶人驶离等方式，广泛宣传“三、四轮电动车”载客存在的安全隐患，切实提高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第一次给予口头警告，并下达纠正违规通知书。对不听劝告的非法营运及驾驶人不在现场的违法车辆一律查扣拖离。

联合执法组通过流动巡逻及蹲点守候

四是回访保质量。定期开展质量回访、排查活动，严格履行保修期内质量保修责任，同时将排查维修统计表报属地质量监督机构备案，联合相关部门至现场对工程质量回访维修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今年以来，共计发现渗漏和外墙空鼓、脱落共计45处，全部于保质期结束前完成整改。

（通讯员 淮南市住建局 翟晶晶）

的方式，在城区各农贸市场、医院、学校和客运中心等人流密集区域，对行驶的“三、四轮电动车”进行摸排登记依法进行查处。严厉打击车辆违规载人载客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违法行为不消除不放行，驾驶人不认识错误不放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行动中，联合执法小组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对违规载人载客交通违法行为，按照当场取证、驾驶人询问等程序，对该类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查控、有效打击，形成严管高压态势，主动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维护全县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和正常合规的公路营运秩序。截至目前共查处载客车辆36辆，劝导宣传教育40余人次。

（通讯员 南陵县城管局 孟思思）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建城规〔2023〕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现将《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年9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查看全文请扫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3〕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查看全文请扫码：



省司法厅 省委编办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积极稳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近日，省司法厅、省委编办联合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以下称《意见》）。

《意见》由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组织保障三个部分组成。“总体要求”部分，明确了加强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重点任务”部分，围绕打造高素质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完善高效能的行政执法运行机制、健全高质量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三个方面，提出了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建设、充实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明确综合行政执法承接事项、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强化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等11项具体任务。“组织保障”部分，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支撑保障、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三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意见》的印发，将进一步深化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厘清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规范综合行政执法行为，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制，加强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强化综合行政执法保障，提高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采编自省司法厅官网）

安徽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

近日，安徽省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的

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轻微违法依法不予行政

处罚，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指导意见》结合全省开展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工作实践，提出四项工作原则，即坚持依法依规，推进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应当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制定标准，规范适用实施程序；坚持过罚相当，实施轻微违法不予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防止和避免过度执法；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深化精细化执法，创新执法方式，推行柔性执法，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防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工作任务和组织保障等三个方面，对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工作作出具体规定，明确2023年底前，全省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部门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

《指导意见》要求明确不予处罚清单制定主体，省级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制定本

系统不予处罚清单。明确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范围，细化“违法行为轻微”“初次违法”等具体标准。明确严格不予处罚清单制定程序，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在履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后，制定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实行不予处罚清单动态管理，适时开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实施情况评估。规范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对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及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广泛运用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等方式纠正轻微违法。

《指导意见》要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要加强宣传培训，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提升执法能力。要将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实施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怀化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出台 公租房管理将进一步规范

近日，《怀化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并施行。《办法》对怀化市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筹集、分配、使用、退出和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办法》指出，公共租赁住房是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主要用于解决收入、住房在规定标准内的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及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阶段性居住困难。

《办法》明确，将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民政等多部门参加的联合审核机制，线上核查反馈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车辆、社保、纳税等信息，进一步提高审核

效率，为群众申请公租房按下“快进键”。

《办法》规定，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其中新就业无房职工的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3个月前申请续租，按规定程序提供相关资料。

《办法》要求，建立住房保障诚信管理制度，完善失信惩戒机制。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不予受理，给予警告，记入公共租赁住房诚信管理档案并向社会公布。对发生失信行为的个人或机构，依法纳入失信黑名单并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采编自中国建设新闻网）

承德用法治力量守护城市历史文脉

《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于9月1日起正式施行，填补了河北省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方面的法律空白，

为该市更好地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了有效法治保障。

条例的出台，明确了主体部门管理职

责，规范了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以及保护内容。条例从保护内容、保护措施、合理利用、法律责任等方面统筹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其他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全面推进建设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是承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重要遵循。

条例实施后，承德将具体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各项任务，在城乡建设中，科学、真实、完整地保护好承载深厚城市记忆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人文风情。此外，坚持保护与利用并重，树立“微更新”理念，用好“微改造”方式，持续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改造，促进历史文化街区环境提升，

使历史文化与城乡建设相融合、相适应、相协调。

承德市号召广大市民参与到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中来，按照条例提出的要求，合理利用历史建筑，维护历史街区风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破坏承德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行为，及时劝阻和制止，并向有关部门举报揭发，防止保护对象被破坏。与此同时，积极宣传历史文化名城及相关保护政策，提高历史文化名城的知名度、美誉度，参与相关志愿服务活动，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

(采编自中国建设新闻网)

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审查后维持处罚决定，原告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撤销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审判结果

法院审查认为，业主大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决议自作出时即生效，原告理应及时退出物业项目。原告无正当理由拒绝移交有关资料和小区物业服务权。经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其违法行为。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

告不服上诉后，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案件提示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业主大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之间应当做好交接工作。本案中，涉案小区已通过合法程序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新旧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做好交接工作。物业服务事关业主切身利益，因交接工作引发冲突将影响业主的合法权益，也会造成一定的社会矛盾，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场的行为，行政机关有权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采编自中国建设新闻网)

案例选编

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场行政机关有权处罚

原告：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某小区业主大会投票决定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为小区服务，并于同年5月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新旧物业服务企业交接过程中，原告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新物业服务企业多次发生冲突，

政府部门及街道社区介入协调未果。为此，被告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原告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之后，因原告逾期不退场，被告决定立案处理。被告作出《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告知原告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经听证，被告对原告作出通报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原告不服，向某市住房和城

信息简讯

宿州城管局举办行政执法人员技能竞赛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 and 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行为规范、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9月21日上午，由宿州市城管委办、宿州市司法局、宿州市总工会联合主办，宿州市城管执法局承办的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在希尔顿大酒店

隆重开幕。竞赛邀请了市总工会、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律专家等领导和专家出席和担任竞赛评委。局党组书记、局长庞壮为竞赛致辞，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荣胜兼任竞赛总督导，市司法局陶闯科长兼任总评委，全市各县区城市管理执法单位带队领导参加并观摩。

本次竞赛全市共8支代表队参赛，竞

赛分为现场竞答、执法实务竞赛和基础理论知识测试3个环节。赛场上，选手们各显身手，对通用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和相关政策积极竞答，通过模拟案件场景进行案件办理，展示参赛人员办理实际案件的办案程序、办案技巧和办案能力。

黄山市举办住建（城管）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技能竞赛

9月22日，黄山市住建（城管）系统2023年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知识竞赛在屯溪顺利举行，来自全市住建（城管）系统的13支代表队共计39名执法人员齐聚一堂、同场竞技。

本次竞赛活动分两场进行，分别为上午的笔试和下午的知识竞答。下午的现场知识竞答，主持人介绍各代表队时，各队逐一喊出了“不忘‘城’心，勇往直前”、“三人团，我最强”等参赛口号，声音洪亮，铿锵有力，既提升了队伍参赛的气势，也体现了必胜的信心和决心。必答、抢答等各答题环节现场气氛紧张激烈，各位选手沉着应对、冷静答题，展示了全市住建（城管）系统执法人员的风采，赛出了能力与水平。

各参赛队经过激烈角逐，祁门县住建局代表队和徽州区域管局代表队分别获住建组、城管组第一名，歙县住建局代表队和黄山区域管局代表队分别获住建组、城

此次竞赛全方面检验了全市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促进了全市各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的学习交流，营造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有力提升了执法规范化水平。

（通讯员 宿州市城管局 吴冠男）

管组第二名，休宁住建局代表队和歙县城管局代表队分别获住建组、城管组第三名，其他代表队获优胜奖。市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旅游工作委员会主任汪跃平，市政府副秘书长刘才林，市政协旅游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姚安娜等分别为获奖队伍颁奖。

本次知识竞赛内容覆盖宪法、立法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知识、建设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和执法实务技能。开展知识竞赛，不仅是全市各地执法队伍难得的一次交流机会，也是对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执法素养的一次检验。黄山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将持续提升执法队伍的政治素质、法律素养、执法能力和服务技能，以更优异的成绩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

（通讯员 黄山市住建局 谢欢）

长丰县住建局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落地，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提高全局工作人员、执法人员法治素养，营造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示范引领作用。9月8日，长丰县住建局举办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会暨“以案释法旁听庭审会”，并对参会人员进行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应知应会

知识测评考核，检验学习成果，巩固学习内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通过学习培训，加深了干部职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理解，增强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提高了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全面依法治国住建领域实践结合起来，在知行合一上下功夫。

（通讯员 长丰县住建局 陶程余）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坚持规范执法提升执法质效

为深入推进城市管理规范化执法，提升城管执法的效果，铜陵城管多措并举，严格落实执法主体合法、执法内容合法、执法程序合法，开展系列规范活动。

一是不断提高办案水平。该局将《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作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重点，切实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是规范制作案件卷宗。该局按照《安

徽省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的要求，案件卷宗整理做到一案一卷、格式统一、目录清晰、排序一致、材料齐全、装订整齐，并及时归档保存。

三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审议制度。该局完善局系统行政处罚调查、审核、决定三分离机制，案审会严格遵守邀请局法律顾问参加的规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案件研判、防范法律风险的决策参考作用。今年上半年召集召开案审会5

次，集体审议行政处罚案 19 件次，其他执法事项 3 件次。

四是做好立法相关工作。该局根据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完成了《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初稿）起草工作，并召集餐厨垃圾产生者、铜官区城管执法局及社区管理者代表进行座谈征求意见。

五是抓好普法宣传教育。铜陵城管制定局系统 2023 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有计划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国家重大法律法规和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将法治宣传工作融入到日常管理和执法全过程，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通讯员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 汪玉科）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通讯员投稿采编统计表

2023 年 9 月

序号	单位	姓名	篇数	拟记学时
1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姜 军	1	5
2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1	5
3	南陵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孟思思	1	5
4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吴冠男	1	5
5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黄山市城市管理局）	谢 欢	1	5
6	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陶程余	1	5
7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汪玉科	1	5

